



China
Environment
Forum



European
Citizen Science
Association

公众科学原则

公众科学是一个灵活的概念，可以在多元的情境和领域适应和应用

The statements below were developed by the *'Sharing best practice and building capacity'* working group of the **European Citizen Science Association**, led by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London with input from many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, to set out some of the key principles which as a community we believe underlie good practice in citizen science. The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done by Yanjing Hao, requested by the Commons Lab and the China Environment Forum; both programs are part of the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cholars.

1. 公众科学项目积极地让公众参与到科学研究中来，从而生成新知识或新的理解。公众可以在项目中作为贡献者，合作者或是项目领导，扮演一个有意义的角色。
2. 公众科学项目能够得出具体的科学结果。例如，回答一个研究问题或是对保护行动，管理决策或是环境政策提供信息。
3. 专业科学家和公众科学家都会从中受益。这些益处包括研究结果的出版，学习的机会，个人参与的乐趣，社会益处，通过对科学证据作出贡献而获得的满足感，例如解决本地、国内以及国际问题，并通过这些来影响政策的可能性。
4. 如果他们愿意的话，公众科学家也可以参与到科学流程的多个阶段中。这个可能包括制定研究问题，设计研究方法，收集分析数据，以及传达研究结果。
5. 公众科学家会获得项目的回馈意见。例如，他们的数据是被如何使用的，以及最终的研究、政策和社会影响是什么。
6. 像其他科研方式一样，公众科学被视为一种研究方式，当然有一些限制和偏见是必须要考虑到并且控制的。但是，不像传统的研究方式，公众科学为更多更广的公众参与提供了机会，而且还展示了科学的民主性。
7. 只要有可能，公众科学的项目数据和元数据都会作为公开信息，研究结果也会公布在一个公开的平台。除非有一些安全或隐私的问题导致信息无法公开，否者数据分享会发生在项目中或是项目后。
8. 公众科学家也会在项目结果和出版物中被认可。

9. 公众科学项目也会被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它的科学成果、数据质量、参与人经验和更广泛的社会和政策影响。
10. 公众科学项目的领导要考虑项目活动所涉及的围绕版权、知识产权、数据分享协议、保密、署名以及环境影响方面的法律和道德问题。

April 2015, Washington, D.C.